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召開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並提議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 (a) 重選張國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涂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c) 委任王大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崔巍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段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劉驕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g) 重選劉廷榮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王芳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馮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j) 重選劉博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 (k) 重選白欽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鄧昭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重選錢世政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重選吳亮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重選袁小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 (a) 重選李如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委任秦湧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方案及與董事及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5.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A股上市相關事宜：

為更好地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現請公司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範圍；
- (ii) 董事會如轉授權予兩名以上的有關人士，則在辦理上述授權範圍內事項時，轉授權人士應共同決定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iii) 本授權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地。
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